

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硫酸乙烯酯扩能项目

阶段性竣工调试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六82 号), 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, 现将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硫酸乙烯酯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调试日期公示如下:

项目名称: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硫酸乙烯酯扩能项目;

建设单位: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;

建设地点: 辽宁(营口)沿海产业基地冶金、化工重装备区青花大街东 237 号;

建设内容: 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五改扩建硫酸乙烯酯(DTD)生产线, 环保工程新增废水蒸发器处理装置、车间五新增碱喷淋及 25m 排气筒 P15, 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,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包括主体工程中车间二甲乙醇回收精馏生产线、混盐无害化处理装置。

调试起止日期: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;

公示期间,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 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, 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